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4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41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等。

分级运作周期内，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两类份额看，聚利 A 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聚利 B 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纯债型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白志中（BAI Zhizhong）先生，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综合计划处处长及办公室主任，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清华大学法学博士。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赵春堂（ZHAO Chuntang）先生，董事。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干部，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部副处长、主管，中国银行上市办公室主管，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个人金融总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宋福宁（SONG Funing）先生，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外汇交易科科长、资金计划处副处长、资金业务部负责人、资金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总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董事。葛岱炜先生于 1977 年—1984 年供职于 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ds）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 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L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 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后，加入贝莱德。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事务。

荆新，中国籍，1957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顾问、全国 MPAcc 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 MBA 主任，并在中国的数家上市公司和金融投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独立董事。法国 INSEAD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白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仍担任该公司的咨询顾问。在此之前，曾任英国电信集团零售部部门经理，贝特伯恩顾问公司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总经理，中英商会财务司库、英中贸易协会理事会成员。现任银硃合伙人有限公司合伙人。

2、监事

赵绘坪（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乐妮（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 年 7 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从业年限，12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4、基金经理

现任基金经理

陈玮（CHEN Wei）先生，应用数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1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任今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7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曾任基金经理：

李建（LI Jian）先生，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杨军（资深投资经理）、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 5.2223 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2.7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2.14%。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 5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60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三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5 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止 11 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 52 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 940.37 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 31.36 亿元，同比增长 65.49%，托管资产余额 6.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96%。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 2012 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 年 12 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 年 9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142 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 62,901.90 亿元人民币。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站：　www.lu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　谭炯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铁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孙睿
联系人：　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汤骏
经办会计师：　徐艳、许培菁

五、基金的名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当日、每个开放期前 20 个工作日和后 20 个工作日期间以及过渡期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分级运作周期内的非开放日不受前述限制。过渡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不能变现的资产除外）。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一）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认真研判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密切跟踪 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1、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研判诸如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率、进出口额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数据，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在经济周期中所处位置，预测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取向及当前利率在利率周期中所处位置；基于利率周期的判断，密切跟踪、关注诸如 CPI、PPI 等物价指数、银行准备金率、货币供应量、信贷状况等金融运行数据，对外贸易顺逆差、外商直接投资额等实体经济运行数据，研判利率在中短期内变动趋势，及国家可能采取的调控政策；

2、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基于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以及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同时考量债券市场资金面供应状况、市场主流预期等因素，预测债券收益率变化趋势；

3、久期分析：根据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

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集中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三）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四）信用类债券策略

本基金对于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信用类债券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通过自上而下地考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监管环境、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通过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把主体所发行债券分为 6 个信用级别，其中，1-3 级资质较好，可以长期持有，被视为配置类资产；4-5 级则资质稍差，可以短期持有，被视为交易类资产；而规避类则资质很差，信用风险很高，限制对其投资。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可细分为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投资策略

首先，信用利差曲线的变化受到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现金流好转，信贷条件放松，则信用利差将收窄；如果经济陷入萧条，企业亏损增加，现金流恶化，信贷条件收紧，则信用利差将拉大。其次，分析信用债市场容量、信用债券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同时政策的变化也影响可投资信用债券的投资主体对信用债的需求变化。本基金将综合各种因素，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不同风险类别的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债个券信用变化的投资策略

除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外，信用债发行人自身素质也是影响个券信用变化的重要因素，包括股东背景、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财务质量、融资能力等因素。本基金将通过公司内部的信用债评级系统，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资质评估并结合其所属行业特点，判断个券未来信用变化的方向，采用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公司债、企业债定价，从而发掘价值低估债券或规避信用风险。

（五）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率）的套利价值。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所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完整，有利于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两类份额看，聚利 A 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利差，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聚利 B 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纯债型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857,122,967.40	85.86
	其中：债券	2,857,122,967.40	85.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6,950,875.43	9.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801,545.74	2.85
7	其他各项资产	58,831,320.01	1.77
8	合计	3,327,706,708.58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313,468,967.40	113.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560,000.00	3.47
6	中期票据	473,094,000.00	23.28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57,122,967.40	140.60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311	13海通 04	1,190,000	123,248,300.00	6.07
2	124483	09渝地产	980,000	106,761,200.00	5.25
3	122826	11北港债	790,000	81,464,800.00	4.01
4	122304	13兴业 03	750,000	77,887,500.00	3.83
5	122537	12克城投	879,000	75,409,410.00	3.7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 2014 年第 4 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海通证券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被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持有 13 海通 04 债券，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上市公司债券投资价值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642.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806,677.7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831,320.0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9%	0.11%	2.42%	0.12%	2.47%	-0.01%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14%	0.09%	2.34%	0.08%	7.8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5.53%	0.10%	4.82%	0.10%	10.71%	0.00%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0\%\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 A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聚利 B 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聚利 A 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5\%\div$ 当年天数

H 为聚利 A 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聚利 A 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相关费用。

本基金过渡期内（包括下一个分级运作期开始前的非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停收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停收托管费、销售机构停收销售服务费。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6、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聚利 A 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2）聚利 B 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收取申购费用。聚利 B 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①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聚利 B 份额时，适用如下认购费率：

聚利 B 的申购费率(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2%
100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万元≤M<500 万元	0.12%
M≥500 万元	1000元/笔

注：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②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聚利 B 份额时，适用如下认购费率：

聚利 B 的申购费率(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元/笔

（3）销售机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进行公告。

（二）过渡期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在过渡期的聚利 B 的开放期内进行聚利 B 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2）在过渡期的聚利 B 的开放期内进行聚利 B 的申购，收取申购费用。聚利 B 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①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聚利 B 份额时，适用如下认购费率：

聚利 B 的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聚利 B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32%
100万元≤M<200 万元	0.20%
200万元≤M<500 万元	0.12%
M≥500 万元	1000元/笔

注：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②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聚利 B 份额时，适用如下认购费率：

聚利 B 的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元/笔

（3）在过渡期的聚利 A 的申购期内进行聚利 A 的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

（4）销售机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应按《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进行公告。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董事会成员、管理层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报告期内聚利 A 份额实施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赎回情况及报告期内聚利 A 份额年化约定收益率设定情况，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1月18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6年1月18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印宝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190,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0,816,000股）的38.82%。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188,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2 %；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选举蓝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蓝海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68,188,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蓝海林先生的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华青春

（三）结论性意见：万家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5）。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7日15:00至2016年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樊献俄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0,15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7,7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2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2,40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16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1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1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18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龙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0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股票简称：东北电气，A股股票代码：000585）自2015年11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并预计在2016年2月2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7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12月28日、2016年1月4日和1月11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停牌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股份转让双方正在办理关于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上市公司拟将附属子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资产出售，拟购买智能软件开发和智能硬件研发、生产，移动互联网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公告编号：临2016-00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获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电子”）由于累计亏损严重，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5年8月底停产，2015年9月，公司决定以债权人身份向法院申请金泰电子破产清算。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2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临2015-052）和《关于向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临2015-058）。

2016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0402民破1-1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对金泰电子的破产清算申请。目前，法院尚未指定金泰电子的破产管理人。

金泰电子已停产，公司已于2015年度对金泰电子相关投资、债权和担保事项按照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金泰电子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有较大影响，预计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将出现大额亏损，由于公司2015年度将连续第二年亏损，公司股票将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金泰电子破产清算进程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